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50：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2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51：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搜于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52：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